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集团八层第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朱连滨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国检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7日